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参与表决 9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12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88,297,7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16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25日实施完毕。

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行权价格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涉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因此，2014年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058元；2014年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4.392元。

2、行权数量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涉及行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014年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可行权数量调整为4,125.05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调整为520万份。

关联董事顾友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0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54.368万份，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37.9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0万份，占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58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392元。

4、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5、行权安排：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按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根据激励对象的申请，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4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顾友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016年度11人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需相应注销未符合行权条件部分的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因上述情形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期权91.312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顾友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刘伟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顾友良先生、熊剑峰先生、程悦先生、王立新先生、张少文先生、欧阳立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刘伟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王淑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简历：

顾友良先生：1974 年 8 月生，1997 年中南大学资源和环境学院选矿专业本科毕业。曾任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科技办科员、深圳思博威智能交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北京黄金眼科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华南区总经理、北京黄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2015 年 5 月，历任海康威视行业总监、海康威视郑州分公司总经理、海康威视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部总经理、海康威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 3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16 年 6 月 30 日起任公司董事。

熊剑峰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熊剑峰先生 1996 年加入佳都集团，2011 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佳都集团副总裁，全面负责集团产品集成与分销业务群管理工作。历任佳都国际集团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HP 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北方区销售总监、助理总裁、佳杰科技高级副总裁等职务。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程悦先生：1971 年 11 月生，高级工程师，1993 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营销总监、全国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复旦奥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亚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海发电 A 厂，兰州电机集团。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王立新先生：1967 年 9 月生。199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得硕士学位，2006 年获得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1995 年期间任职上海希望电脑公司销售经理；1995-2001 年期间任职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2014 年 6 月任职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营运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16 年 6 月 30 日起任公司董事。

张少文先生：1974 年 7 月生，1996 年暨南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毕业，2014 年获得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自 1996 年一直是公司技术开发中心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曾获评公司最佳员工，最佳主管，项目突出贡献奖，曾被授予 2010 年广东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技术领军人物等。2012 年获得广州市劳动模范称号。2003 年至 2009 年任公司开发中心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欧阳立东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1989 年中山大学计算机软件专科毕业，澳洲西悉

尼大学 EMBA，佳都集团联合创始人之一；于 1992-2002 年间任职佳都集团系统集成业务副总裁；2002-2011 任职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群组副总裁；2011-2014.3.31,任职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任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王淑华女士：1956 年 1 月生，中国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吉林大学价格系，2014 年 1 月-2015 年 1 月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职于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15 年 2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